



ORIENTAL UNION HOLDINGS LIMITED

(東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東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	69,306	137,350
直接經營成本		(35,261)	(83,760)
銷售成本		(19,278)	(34,105)
		<u>14,767</u>	<u>19,485</u>
其他經營收入		1,053	4,103
行政管理開支		(65,637)	(68,739)
其他開支	3	(5,404)	(15,310)
經營虧損	4	(55,221)	(60,461)
財務費用		—	(33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144)	(1,106)
攤銷商譽		(6,124)	—
聯營公司之確認減值虧損	5	—	(66,857)
應收聯營公司一位合營夥伴之貸款準備		(4,0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5)	(1,739)
於認股權證到期時變現之儲備		23,322	—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7,457)	(130,494)
稅項抵免	6	93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47,364)	(130,494)
少數股東權益		176	173
年內虧損淨額		<u>(47,188)</u>	<u>(130,321)</u>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3.8)仙</u>	<u>(11.2)仙</u>

附註：

1.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多項變動。

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租約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租約」就租約之會計準則及本集團租約安排之特定披露資料引入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租約安排之披露資料經已作出修改，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之規定。比較數字及披露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所規定之須予公佈分部資料之分類準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披露資料經已作出修訂，以按與本年度相符之基準呈列。

商譽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規定，並已選擇不重列先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仍將計入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確定商譽出現減值時計入收益表／自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列作資產，並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按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列作資產減值，並將根據導致結餘之情況分析列作收入。

2. 明細資料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數個營業部門 — 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證券買賣、集裝箱堆場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策略性投資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有煤炭貿易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明細資料之根據。

主要業務載述如下：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集裝箱堆場 服務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28,761</u>	<u>22,380</u>	<u>18,165</u>	<u>—</u>	<u>69,306</u>
分部門業績	<u>(9,554)</u>	<u>(5,895)</u>	<u>(1,321)</u>	<u>(5,293)</u>	<u>(22,063)</u>
利息收入					132
集團費用					(28,371)
企業融資費用					<u>(4,919)</u>
經營虧損					(55,22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436)	—	—	(1,708)	(5,144)
攤銷商譽	—	—	—	(6,124)	(6,124)
應收一位合營夥伴之貸款撥備	(4,065)	—	—	—	(4,0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5)	—	—	—	(225)
於認股權證到期時變現之儲備					<u>23,322</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7,457)
稅項抵免					<u>93</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47,364)
少數股東權益					<u>176</u>
年內虧損淨額					<u>(47,188)</u>

	貨運代理 及船東 運作船隊 服務 千港元	證券 買賣 千港元	集裝箱堆 場服務及 物流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媒炭貿易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80,228</u>	<u>13,059</u>	<u>21,638</u>	<u>22,425</u>	<u>—</u>	<u>137,350</u>
分部門業績	<u>(4,307)</u>	<u>(3,327)</u>	<u>(703)</u>	<u>(745)</u>	<u>(222)</u>	<u>(9,304)</u>
利息收入						3,566
集團費用						(45,454)
企業融資費用						<u>(9,269)</u>
經營虧損						(60,461)
融資成本						(33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94)	—	—	—	(712)	(1,106)
聯營公司之確認 減值虧損	—	—	—	—	(66,857)	(66,8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30)	—	—	(9)	—	<u>(1,739)</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30,494)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30,494)
少數股東權益						<u>173</u>
年內虧損淨額						<u>(130,321)</u>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而不論貨物／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益		經營(虧損) 溢利貢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46,926	31,451	(1,322)	(5,030)
香港	22,380	90,352	(20,741)	(3,757)
南韓	—	13,690	—	(455)
其他	—	1,857	—	(62)
	<u>69,306</u>	<u>137,350</u>	<u>(22,063)</u>	<u>(9,304)</u>
利息收入			132	3,566
集團費用			(28,371)	(45,454)
企業融資費用			(4,919)	(9,269)
經營虧損			<u>(55,221)</u>	<u>(60,461)</u>

3. 其他支出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支出包括：		
預付租金沖賬(附註)	4,997	1,468
呆壞賬撥備	407	4,942
其他投資未變現之持有虧損	—	4,64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259
	<u>5,404</u>	<u>15,310</u>

附註：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因成本效益而使用船舶，因此餘下未攤銷之船舶預付租金已全數撤銷。

由於一艘船舶被法院沒收及出售，因此該船舶之未攤銷預付租金已於二零零一年撤銷。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金之攤銷	1,295	1,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398	12,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8	22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	(79)
	<u> </u>	<u> </u>

5. 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	—	55,040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817
	<u> </u>	<u> </u>
	<u> </u>	<u>66,857</u>

6. 稅項抵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本年度	(18)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11	—
	<u> </u>	<u> </u>
上年度海外稅項超額撥備	<u>93</u>	<u> </u>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淨額	<u>(47,188)</u>	<u>(130,321)</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245,689,000</u>	<u>1,165,314,000</u>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導致上述兩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9,30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49.5%，原因在於二零零一年精簡及出售若干從事海空貨運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及終止煤碳貿易業務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7,18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130,321,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63.8%，原因在於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而獲得一次過收益約23,322,000港元。儘管年內進行多項收購而有高水平之企業融資間接成本，經營虧損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8.7%，由60,461,000港元減至55,221,000港元。

股息

二零零二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9,30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49.5%，原因在於二零零一年度精簡及出售若干從事海空貨運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及終止煤碳貿易業務所致。在各主要業務中，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之營業額為28,761,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41.5%（二零零一年：80,228,000港元或58.4%），而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則約為18,16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6.2%（二零零一年：21,638,000港元或15.8%）。

儘管年內多項收購活動造成高水平之企業融資間接成本，經營虧損較上個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8.7%，由60,461,000港元減至55,221,000港元，經營虧損改善主要由於集團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7,18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130,321,000港元減少63.8%。虧損淨額減少，是由於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帶來一次過收益約23,322,000港元所致。每股虧損為3.8仙，較上個財政年度之11.2仙減少66.1%。

財務費用由上個財政年度之331,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港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加上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帶來一次過收益約23,322,000港元，結果年度虧損淨額為47,18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130,321,000港元減少63.8%。

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

資本架構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配售，加上僱員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之股本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6,234,000港元增加至152,15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亦於年內配發代價股份，作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部份代價。

同時，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4,018,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45,860,000港元，此乃由於股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617,000港元，較上個結算日之10,464,000港元減少55.9%，此乃由於收購兩間聯營公司及日常營運開支導致現金流出所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為371,68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3,443,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300,1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5,584,000港元）及流動資產71,5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7,859,000港元），上述資產是以股東資金345,8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4,01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8,4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986,000港元）作為融資。

營運回顧

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

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之營業額進一步下跌至28,761,000港元，跌幅為41.5%。同期內，該業務之經營虧損為9,55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21.8%。

船東運作船隊業務倒退，是由於珠江三角洲之回程支線船貨運需求進一步收縮所致。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中國政府禁止進口若干物料，進一步加劇區內之競爭。假設本集團不改變經營策略，進軍廣州及鹽田之間之支線船貨運市場，直接由國內港口付運外地，則本集團之財務將受到更為不利之影響。此外，本集團由以往使用本身擁有之支線船，轉而向外界人士租用高負載量支線船，以減低保險成本及營運風險。

集裝箱堆場業務

本集團於上海之集裝箱堆場業務不甚理想，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之18,165,000港元下跌16.1%。因此，該業務出現經營虧損1,32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雖然上半年業務表現理想，但下半年發生九一一事件後全球貿易活動減少，使下半年之業務表現難以持續。

證券買賣

由於股票市場波動較大及下跌風險增加，本集團將餘下所有股票拋售，獲得交易虧損5,89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318名僱員，其中43名在香港，275名留駐在中國內地，包括72名留駐在中國之聯營公司。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削減人手及透過有效之獎勵制度提高整體效率及僱員之生產力。本集團根據僱員之經驗及個人表現給予酌情花紅，亦為僱員安排參與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亦提供房屋津貼及稅項津貼。

新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東迅發展有限公司20%股權，該公司之業務為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衛星及互聯網向藥師提供遙距專業教育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間由本集團擁有20%股權之聯營公司正興建地面站及衛星網絡。該聯營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Independent Islands Limited 45%股權，Independent Islands Limited之業務為透過中國之衛星及電腦網絡進行遙距教育，向執業醫生提供持續教育之技術支援服務、向鄉間醫生提供教育服務、向實習醫生提供標準訓練，並設立醫生全科教育課程以及在職證書之訓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擁有45%股權之聯營公司已準備就緒，在中國推出遙距醫療教育課程。該聯營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面對不少挑戰。經過年內連續兩次收購行動後，本集團在中國之遙距醫藥教育服務市場已建立地位。值得注意的是，隨著中國中央政府正式提出「強化國家 — 促進科學及教育發展」之使命後，科學及教育發展乃中國在新紀元之發展方向，因此提供教育服務被視為中國主要發展重點。

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東迅發展有限公司20%股權，而東迅則持有北京東訊網耀科技有限公司90%股權。該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從事在中國透過衛星及互聯網向藥師提供遙距專業教育服務。本集團隨後於十一月收購Independent Islands Limited 45%股權，該公司則持有北京沃和賽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80.65%股權。後者為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透過衛星及互聯網網絡以遙距方式向執業醫生提供持續教育。

儘管上述兩項投資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預期投資項目於二零零二年度下半年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基於中國醫生及藥師人數眾多，加上目前規定所有醫生必須透過持續教育獲取規定學分方得以保持專業資格，本集團對上述兩項投資之前景充滿信心。

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業務之經營虧損均有所增加。年內，珠江三角洲之競爭持續激烈。為保持競爭力及開發更多收入來源，本集團著手提供由廣州及鹽田往外地之支線船貨運服務。本集團由使用本身擁有之支線船轉而使用高負載量支線船提供貨運服務。將保險金所增加之負擔轉嫁予外界人士，相信會減低成本而使本集團獲益。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上海之貿易活動增加，因此上海集裝箱堆場業務持續錄得理想業績。各跨國公司為減低成本，並為了進軍全球最多人口之市場，紛紛將生產基地遷移至中國。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出之努力已奠定穩固根基，為本集團創造美好前景。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4)(b)及45(5)條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員工及管理層於過去一年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合作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明光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或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